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规范会员（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行为，鼓励和维护公平竞争，防止低价竞争招揽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称“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称“价格法”）、《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云南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称“会员管理办法”）、《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称“自律公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称“云价鉴协”）会员单位（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资产评估法、价格法、价格鉴证行业指南等法律、规定和规范，扰乱价格鉴证评估服务市场秩序，损害其他会员或其他专业评估服务的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业。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业

第三条 会员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实施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业：

(一) 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采用财务或其他手段贿赂有关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二)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价格鉴证评估师数量、分支机构数量、评估收入、客户群、执业案例、执业质量、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三)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业；

(四)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第四条 会员不得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施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的合法权益，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二) 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条 会员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六条 会员不得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第六条规定，不以诋毁行业内其他会员单位的商业信誉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不记成本的压价方式争揽客户，扰乱价格鉴证评估服务市场。

第三章 会员自我规范和行业自律

第七条 会员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资产评估法、价格鉴证行业规范。

第八条 会员在以投标方式承接评估业务时，应当在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

- （一）执行该项评估业务的各类人员级别、专业资格、经验水平和数量；
- （二）价格鉴证师等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三）评估项目所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四）标的资产的类型、分布、行业发展状况；
- （五）其他相关执业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
- （六）其他因素。

第九条 会员确定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按照价格鉴证执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并报备该项评估业务所花费成本。

（一）投标（响应）报价。评估机构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评估机构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评估机构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评估机构投标（响应）报价 50%的；评估机构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二）成本核算。采取单项成本核算方式测算，应与该项业务评估计划采用的测算口径保持一致，包括投入的评估人员成本为基础的评估基本执业成本、法定税金等项目直接费用，以及公司分摊房租、水电等间接费用，合计作为客观收费依据；

(三) 历史收费。采取相同或相似业务类型、相同资产负债规模的已完成的评估项目实际收费额作为客观收费依据;

(四) 其他能够证明采取低于成本报价手段承揽业务的证据。

第十条 会员中标后,应当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的规定执行业务。不得以低收费等理由作为不履行必要价格鉴证执业程序的理由,降低执业质量。

第四章 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监管

第十一条 云价鉴协依法律、法规、章程及自律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对不正当竞争者给予重点关注、严肃追责。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十二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举报,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举报、被调查的会员,应当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说明情况。对拒绝、阻碍调查的,云价鉴协可以依据自律惩戒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涉嫌低于成本报价中标评估项目的执业质量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对该评估项目执业质量实施专项检查。

对在十二个月内两次及以上被举报开展不当竞争,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且无法提供必要佐证材料的会员,云价鉴协会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必要时可将其列为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对象。

第十五条 对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员有低于成本报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其作为无效投标的,云价鉴协按照自律惩戒办法进行处理,记入会员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会员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行政处罚的，构成犯罪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入会员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